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《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：

经查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）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柯金龙于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分别收到有权机关下发的《立案通知书》《拘留通知书》《起诉书》，茂名子公司和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立案和提起公诉，柯金龙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你公司在收到上述司法文书后未及时披露，且部分临时公告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十八）项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柯云峰、总经理柯国强、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对上述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们于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3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消除违规行为影响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尽快完成整改报告及启动内部问责流程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及要求，从内控的角度积极改善及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